

000358

陇县地方志丛书

JH

陇县建设银行志

陇县建设银行编志组编纂

1986年

序 言

在各级领导和县志办公室的关怀、支持和帮助下，《陇县建设银行志》已编纂成书。它记载了陇县三十余年来基本建设的历史和发展，遵循马列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三新、三性原则，根据本行业务特点编选的一部专业资料书。

建设银行是国家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的专业银行。起着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促进企业挖潜、革新、改造、提高投资效果的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新的客观形势要求我们要把银行工作的着重点迅速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县支行全体金融工作者，首先要从思想认识上肃清极左影响，端正思想路线，明确认识银行的核心任务是促进经济发展，加速四化建设，通过信贷、利率等经济杠杆，调节和促进国民经济的调整，而且要在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中来改革银行本身的工作。

《陇县建设银行志》复印内部发行后，希望能引起同志们的重视，通过阅读和学习，弄清本系统、本行业的历史和现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从中摸索出固有的规律性，起到鉴古知今、经世致用，搞好银行本职工作，服务于现代化建设的目的。



陇县建设银行付行长 董继前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五日

前 言

《陇县建设银行志》是记载陇县基本建设事业发展和现状的一部专业志。通过编纂专业志，找出本县基本建设事业发展的规律性，从而制定出切合实际的规划和措施，为振兴陇县经济实现两个文明建设，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

新编专业志，是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的三新原则进行编纂。力求观点正确，资料详实，文风端正，图文并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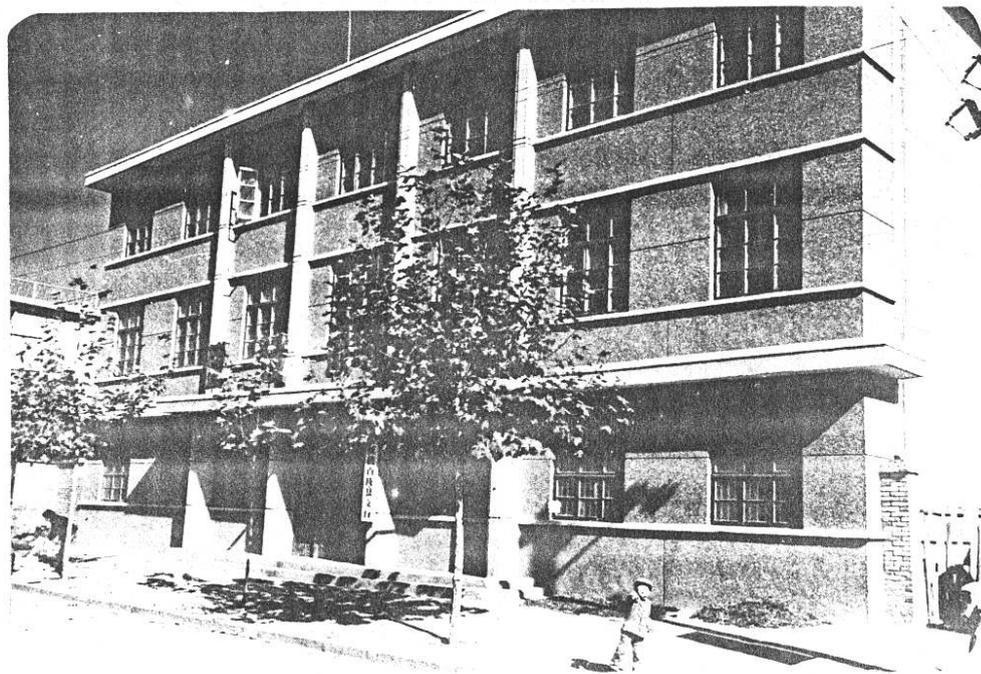
专业志体例分章、节、目。全书七章八节，计一万余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编年直书，寓观点于记叙之中的图、表、记、照片等表述形式。

专业志采用记事本末体，依专业机构的演变和业务活动的内在联系，按时间顺序，分门别类，独立成章，横排竖展。

编纂专业志是一项新工作，加之我们学识有限，今虽草草成编，疏漏差误之处难免，希望读后批评指正。

陇县建设银行编志组

（陇县建设银行志）编志组人员



陇县建设银行办公宿舍大楼

目 录

序 言		
前 言		
第 一 章	概 述	1
第 二 章	大 事 记	2
第 三 章	机构沿革及设置	3
第 四 章	拨 款	4
第一节	各年度基本建设拨款	4
第二节	各年度审查工程予、决算增、减额	3
第三节	历年主要基本建设项目	7
第 五 章	信 贷	12
第一节	存 款	12
第二节	贷 款	15
第 六 章	建筑安装施工企业管理	19
第 七 章	企业管理	22
第一节	财务管理	22
第二节	职工劳动福利	22
第三节	业务培训及职工教育	23
第 八 章	附 录	23
	专题调查报告	23
	编 后 记	29

第一章 概 述

为了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1981年1月7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陇县支行成立。陇县建设银行的成立，标志着陇县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

陇县建设银行是管理陇县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的专业银行。它在基本建设资金的集中、分配、供应、直至资金使用效果的全部过程中，发挥着组织管理、核算与监督的主导作用，是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管理体系的中心环节。

建设银行通过管理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财务，办理拨款和贷款，组织结算，把财政和银行对基本建设资金的分配管理与监督融为一体，充分发挥其它部门无法取代的独特作用，其主要职能任务为：（一）管理基本建设支出预算；（二）管理基本建设财务；（三）办理基本建设拨款；（四）办理用于基本建设方面的各种贷款；（五）办理基本建设结算；（六）监督资金去向。

陇县支行成立五年来，在管理基本建设拨款、贷款，管理施工企业财务和生产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工作方面，充分发挥了建设银行的职能，起到了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控制基本建设规模，提高投资效果的促进作用。

在新的历史时期，客观形势要求我们必须加强银行工作，充分发挥银行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银行作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经济社

行，应该对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进行必要的调节。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为一标准，一切从发展陇县国民经济和基本建设的实际需要出发，从中找出固有的规律性，搞好陇县支行本身的改革，把建设银行真正办成支援陇县基本建设的专业银行。

第二章 大事记

1981年1月7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陇县支行成立，同年5月1日办公营业，张盛元为支部书记兼副行长。

1981年3月3日，贯彻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劳动人事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联合发出《基本建设项目包干经济责任制试行办法》。

1986年8月6日，进行陇县县属工商企业经济调查。

1982年10月1日，县城南大街新建建设银行办公宿舍大楼竣工。

1982年2月28日，县支行制定《关于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的试行办法》。

1984年，贯彻执行省行十二条和市行十条改革意见精神，大力吸引固定资产领域里的闲散资金，集中财力，支援国家重点建设。

1984年3月，高宏为县支行书记兼副行长，张盛元任调研员。

1984年9月2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陇县支行工会小组成立。

1985年1月1日起，建设银行系统内部开展了联行业务。

1985年1月1日，实行拨款改贷款制度。1985年5月，董继任县支行副行长，高宏为支部书记兼副行长，张盛元任调研员。

1985年5月至11月，根据国务院发出的认真开展税务大检查和宣

行，应该对生产、分配、交接和消费进行必要的调节。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为一标准，一切从发展陇县国民经济和基本建设的实际需要出发，从中找出固有的规律性，搞好陇县支行本身的改革，把建设银行真正办成支援陇县基本建设的专业银行。

第二章 大事记

1981年1月7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陇县支行成立，同年5月1日办公营业，张盛元为支部书记兼副行长。

1981年3月3日，贯彻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劳动人事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联合发出《基本建设项目包干经济责任制试行办法》。

1980年8月6日，进行陇县县属工商企业经济调查。

1982年10月1日，县城南大街新建建设银行办公宿舍大楼竣工。

1982年2月28日，县支行制定《关于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的试行办法》。

1984年，贯彻执行省行十二条和市行十条改革意见精神，大力吸引固定资产领域里的闲散资金，集中财力，支援国家重点建设。

1984年3月，高宏为县支行书记兼副行长，张盛元任调研员。

1984年9月2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陇县支行工会小组成立。

1985年1月1日起，建设银行系统内部开展了联行业务。

1985年1月1日，实行拨款改贷款制度。1985年5月，董继任县支行副行长，高宏为支部书记兼副行长，张盛元任调研员。

1985年5月至11月，根据国务院发出的认真开展税务大检查和宣

市行关于开展信贷工作检查的通知精神，陇县支行组织人员，配合有关方面进行财务、基建、信贷大检查，并向市行上送了检查报告和专题报告。

1985年7月20日，县支行党支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开始整党。

1985年10月，建设银行改革了信贷管理体制，对信贷资金管理实行“统一计划、分别管理、差额控制、实借实存、存差上交”的办法。

第三章 机构沿革及设置

1953年至1978年，陇县基本建设拨款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陇县支行代管。

1979年至1980年，陇县基本建设拨款工作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千阳县支行管理。

1981年1月7日，陇县人民政府，陇政办（1981）02号文通知《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陇县支行》受上级银行和同级人民政府双重领导，实行上一级建设银行为主的管理体制，编制7人，事业单位，企业管理。干部2人，分管会计、统计、拨款、建筑企业财务等工作。行址设在县城东大街，同年5月1日起对外营业。

1982年10月1日，迁至县城南大街39号新建建设银行办公宿舍大楼营业。

1984年11月，县支行编制增至8人，并聘用1名临时工。

附：1. 全行职工合影

2. 历任行长、书记、调研员一览表。

市行关于开展信贷工作检查的通知精神，陇县支行组织人员，配合有关方面进行财务、基建、信贷大检查，并向市行上送了检查报告和专题报告。

1985年7月20日，县支行党支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开始整党。

1985年10月，建设银行改革了信贷管理体制，对信贷资金管理实行“统一计划、分别管理、差额控制、实借实存、存差上交”的办法。

第三章 机构沿革及设置

1953年至1978年，陇县基本建设拨款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陇县支行代管。

1979年至1980年，陇县基本建设拨款工作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千阳县支行管理。

1981年1月7日，陇县人民政府，陇政办（1981）02号文通知《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陇县支行》受上级银行和同级人民政府双重领导，实行上一级建设银行为主的管理体制，编制7人，事业单位，企业管理。干部2人，分管会计、统计、拨款、建筑企业财务等工作。行址设在县城东大街，同年5月1日起对外营业。

1982年10月1日，迁至县城南大街39号新建建设银行办公宿舍大楼营业。

1984年11月，县支行编制增至8人，并聘用1名临时工。

附：1. 全行职工合影

2. 历任行长、书记、调研员一览表。

职工合影
陇县建设银行全体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陇县支行历任行长、书记、调研员一览表

任 期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备 注
1981年1月7日 至1984年8月8日	张盛元	甘肃省民勤县	支部书记兼副 行 长	
1984年8月至 1985年5月	高 宏	陕西省陇县	支部书记兼副 行 长	
1984年8月 至 今	张盛元	甘肃省民勤县	调 研 员	
1985年5月 至 今	董继前	陕西省宝鸡县	副 行 长	主持工作
1985年5月 至 今	高 宏	陕西省陇县	支部书记兼副 行 长	

第四章 拨款

基本建设拨款是建设银行实现有计划地分配基本建设预算资金，实施财政监督，加强资金管理的基本环节。它在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中居重要地位。

建设银行对固定资产投资实行：（一）按照基本建设计划拨款，（二）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拨款，（三）按照基本建设预算拨款，（四）按照基本建设进度拨款，的“四按”拨款原则，进行拨款监督，使拨款工作做到“拨的得当、用的合理、效果显著”。

第一节 各年度基本建设拨款

县支行历年经办拨款主要有：国家预算内资金拨款；自筹资金拨款；更新改造拨款。

1981年，基本建设拨款计划为：170.58万元，支出126万元，完成104万元。其中：国家预算内资金拨款36.18万元，支出36.18万元；完成36.18万元。自筹资金拨款134.40万元，支出90.65万元；完成67.82万元。

1982年，基本建设拨款计划为206.96万元，支出185.33万元；完成186.58万元。其中：国家预算内资金拨款33.55万元，支出33.91万元；完成33.68万元。自筹资金拨款173.41万元，（县自行安排和不占规模指标拨款支出109.49万元），完成151.83万元。（县自行安排和不占规模指标完成109.49万元）。

1983年，基本建设拨款和更新改造拨款计划为207.61万元，支出233.63万元；完成233.63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拨款147.81万元，支出162.03万元；完成162.03万元（国家预算内拨款47.67万元，支出47.67万元；完成47.67万元。自筹拨款100.14万元，支出114.36万元；完成114.36万元。）更新改造拨款59.80万元，支出71.60万元。

1984年，基本建设拨款和更新改造拨款计划为165.80万元，支出136.47万元；完成136.47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拨款128.20万元，支出115.87万元；完成115.87万元（国家预算内拨款41.81万元，支出41.81万元；完成41.81万元。自筹资金拨款86.34万元，支出74.06万元；完成94.06万元）。更新改造拨款完成20.60万元。

1985年，基本建设拨款和更新改造计划为238.94万元，支出214.94万元；完成214.94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拨款174.64万元，支出153.64万元；完成153.64万元。（国家预算内拨款计划为11.85万元，支出11.85万元；完成11.85万元）。（自筹拨款计划为162.79万元，支出141.79万元；完成141.79万元）。更新改造拨款计划为64.30万元，支出61.30万元；完成61.30万元。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陇县支行历年投资拨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数 额 年 度	项 目	计划拨款	实际完成	拨款支出	备 注
1981		170.58	104	126	
1982		206.96	186.58	185.33	
1983		207.61	233.63	233.63	
1984		165.80	136.47	136.47	
1985		238.94	214.94	214.94	
合 计		932.89	875.62	896.37	

第二节 各年度审查工程予、决算增、减额

1983年以来，县支行按照陕西省规定的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负责审查工程予、决算。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按照审查后的予、决算定案数，进行用款和决算。

1983年，共审查工程预算十一份，价值153.36元。施工图

子、决算的审查率和定案率均达到100%。已定案的核减预算价值为5.97万元，核增的价值为1.52万元，净核减节约资金为4.45万元。

1984年，审查工程预算、概算，一份，价值32万元。工程量、审查率、定案都达到了100%，并为国家节约资金5.02万元。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陇县支行历年审查工程子、决算增、减金额表

增 减 项 目	年 度	1983		1984		备 注
		核增 (万元)	核减 (万元)	核增 (万元)	核减 (万元)	
工程预算		0.31	2.11	0.04	0.82	
工程决算		1.21	3.86			
工程概算					4.20	
合 计		1.52	5.97	0.04	5.02	

第三节 历年主要基本建设项目

1973年至1985年，陇县境内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基本建设，有据可查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金额为3156万元，，建筑面积总计为105770平方米。

一、建成项目65项，其中：

1、100万以上建设项目5个：

2. 100万元以下40万元以上建筑项目6个；
3. 40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的建筑项目44个；
4. 1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11个；

二、建造三层以上的砖混楼房58幢，其中：

1. 陇县建筑最早的三层楼为西关粮站面粉加工厂加工楼，建于1958年。
2. 陇县基建投资资金最多的楼为县医院大楼，投资金额为50万元。
3. 陇县基建层数最多的楼为东大街营业住宅楼，其层数为五层。
4. 陇县基建最高的为县委办公大楼，其高度为19.15米。
5. 陇县用贷款建筑三层楼的第一家为轻工机械厂。

(附：陇县十万元既三层以上主要建设项目表)

陇县十万元及三层以上主要建设项目表(表一)

建设项目	所在地址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规模 (m ²)	楼高 (层)	开工竣工时间
县人行家属楼	新一村	13	1056	3	1981
县百货公司家属楼	煤炭厂	10	906	3	1981~1982
县工交经理部	南道巷南	10	1100	4	1979
县轻工机械厂	西关路南	10	950	3	1980~1981
县烟酒公司家属楼	煤炭厂	16	1600	4	1982~1983
县服装厂大楼	西大街南	10	1003	3	1981~1982
县政府办公楼	政府大院	26	2000	4	1982~1983
县农行公司营业楼	北关路南	11	1000	3	1980~1981
县法院办公楼	西大街南	18	1400	4	1983~1984
县文教局家属楼	新一村	17.5	1242	3	1981~1982
县食品厂办公楼	北关路北	15	1279	4	1981~1982
县水利局职工楼	北河堤南	16	1364	2	1982~1983
县农科所	朱家寨	14	1063	3	1982~1983
县税务局办公楼	西大街北	24	1200	4	1983~1984
县粮食局家属楼	西关路南	12	1000	3	1983~1984
县酒厂办公楼	西关路南	15	1000	3	1983~1985
县知青营办公楼	文化路南	18	1500	4	1980~1981
县经委家属楼	南道巷南	15	1200	3	1983~1984
县蔬菜公司营业楼	北关路南	20	1360	4	1983~1984
县委家属楼	县委大院	20	1400	4	1984~1985